**一、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带领服务机器人 | 一、硬件参数：  产品体积：机器高度不超过1350mm，不低于1060mm,机器宽度不超过545mm  机器重量：产品净重不超过35KG，不低于22kg  移动速度：最高可达1.2m/s  语音识别硬件配置：机器人麦克风数量大于等于6个，拾音范围最高可达5米，支持360°声源定位  屏幕：屏幕尺寸不低于10.1 inch；  操作系统：适用Android操作系统，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7.1；  主处理器：CPU≥8核，运行内存≥4G，机身存储≥64G，处理器主频不低于2.35G；  电源电池：锂电池，电池电压不超过25.2V，电池容量10Ah及以上，保证不少于8小时续航；  充电桩：机器人搭配充电桩，输入AC100-240V,50/60 Hz，待机充电时间不超过4.5小时；  联网配置：机器人支持运营商4g网络接入，支持4G物联网卡。  ※室内导航系统：至少配备6个以上摄像头，激光雷达不低于1个，九轴陀螺仪传感器不低于1个  ※室外定位模式：GPS卫星+北斗卫星+WiFi定位+LBS基站定位四重定位模式，室外平均定位精度不超过3米  ※大模型交互：机器人支持大模型交互，对接了DeepSeek大模型，交互内容更丰富，语音交互更加灵敏  ※自定义唤醒词：机器人支持用户自定义唤醒词，可支持随时更改，定义后可以以通过此唤醒词唤醒机器人，可支持多次更改唤醒词无次数限制  ※机器人可以自定义多条讲解路线，巡线讲解可以灵活自主规划，选择就近点开始讲解或者从指定位置开始  二、软件功能要求：  ※安防系统：机器人搭载室外安防定位系统，采用GPS卫星+北斗卫星+WIFI定位+LBS基站四重定位模式，室外平均定位精度不超过3米，有效防止机器人被盗  ※轨迹记录：机器人室外移动轨迹都会被系统自动记录到云端数据上，信息包括移动路线、停留时间等  ※轨迹回放：机器人支持180天室外运动轨迹回放  ※电子围栏：以机器人为中心设置安全围栏区域（半径100米-5000米）区域内为安全区，离开区域立即出发安防APP报警。  ※位置查询：支持通过安防定位系统软件实时查询机器人的位置信息  ※多机器人监控：一个安防账号可以绑定多台机器人，管理更高效  ※报警模式：机器人支持四种报警模式：震动报警、超速报警、声控报警、静止报警  ※问路服务：机器人支持咨询带路功能，可以通过语音实现带路引领服务  ※防盗报警：机器人在非急停、关机时被人为推至可达范围外，会自动触发报警系统  ※远程视频：机器人可以通过管理后台进行远程视频，支持双向视频通话模式和单向视频监控模式  主动招揽：有人靠近，主动打招呼，针对不同身份、性别、来访时间的用户播放专属欢迎语；  业务咨询：语音对话，支持搭建行业数据模型和海量知识库，支持自定义业务问答咨询；  闲聊互动：机器人支持语音闲聊天气查询、百科问答、唱歌跳舞、合影拍照等功能  信息发布：后台可配置宣传内容，无人交互时，自动播放后台配置的宣传内容。  交互模式：机器人支持多模态交互，包括语音交互和触屏交互  导航定位：机器人支持环境扫描，二维地图构建，地图编辑，设定地点，多地图管理  自动回充：低电量时自动回到充电桩进行充电  导览指引：通过语音“带我去xx地点！”触发问路引领功能，到达目的地后，机器人可设置是否自动返回接待点；  导览讲解：后台灵活配置多条讲解路线，支持定点播报、问答咨询、TTS（文字转语音） 、图片展示、播放视频多种展现形式  管理后台：机器人支持网页端后台管理，可以通过后台管理查看机器人基础状态和机器人基础设置；  远程控制：机器人可以通过管理后台进行远程控制，可以控制机器人的移动和导航功能  自主导航；机器人搭配多种环境检测传感器，可以构建环境地图，实现自主移动，支持自主规划最优路线、主动躲避障碍等能力；  定时回充：机器人配套有充电桩，可以设置定时充电，机器人会在设置的时间自主回到充电桩进行充电在定时充电结束时，机器人自动离开充电桩回到接待点工作 | 台 | 1 |  |  |

**二、商务要求**

供应商应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对以下内容进行逐条响应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内容** | **商务要求** |
| **1** | **★交货期** | **接到采购人通知起（7）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 |
| **2** | 交货地点 | 采购方指定地点 |
| **3** | **★质量保证期** | **3.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参数内另作要求的按要求执行，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有更高标准的，按照规定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任何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3.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采购文件要求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3.4供应商需提供由采购方盖章认可的现场踏勘证明。**  **3.5投标产品需提供制造商项目授权，现场需配合其他硬件做好编程编控工作。**  **3.6如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0.5小时内进行维修、更换、重做或退换、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合格，并承担相关费用**；如质保期内货物经供应商两次维修/更换仍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影响采购人使用，采购人有权更换全新货物、退货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3.7质量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货物质量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以及本项目的合同或技术协议质量要求（如有）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 **4** | 售后服务要求 | 4.1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项索赔的权利。  4.2备品备件的免费保修与更换服务，质保时间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产品，接到通知后0.5小时内进行维修、更换、重做或退换、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合格，并承担相关费用；如质保期内货物经供应商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影响采购人使用，采购人有权更换全新货物、退货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5** | 验收要求 | **5.1供应商在投标时响应的技术指标必须真实有效，提供产品符合项目需求的承诺函**。若出现履约验收时与投标响应及承诺不符的情形，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供应商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罚。若供应商不能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也不能够合理说明技术指标，将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购人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理。  5.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相关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5.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招标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3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②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③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5.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 **6** | 其他要求 | 6.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6.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6.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
| **7** | 实现功能与目标 | 7.1产品质量：所有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无刺激性气味，不含有害物质，对人体无害。  7.2产品规格：供应商需按采购人需求尺寸、规格提供货物。  7.3供货能力：供应商需有足够的供货能力，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供货。  7.4售后服务：供应商需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需及时更换。  7.5交货时间：供应商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配货，如有延误，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7.6配送服务：供应商需提供配送服务，按采购人要求送到指定的地点。  7.7产品包装：产品的包装应结实耐用，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  7.8产品质量保证：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质量保证书，承诺产品在一定期限内不出现质量问题。 |
| **8** | 投标响应要求 | 8.1提供制造商项目授权；  8.2提供制造商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认证证书；  8.3提供制造商具备智能机器人管理软件的软件、系统集成、语音合成、问答系统著作权认证证书；  8.4提供制造商具有软件产品证书以及软件检测报告认证证书；  8.5提供制造商具有机器人智能服务平台系统、智能机器人操作系统、智能机器人控制系统软件、机器人SLAM；定位导航算法系统、智能机器人服务协同系统著作权认证证书；  8.6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机器人智能运维管理平台软著登记证书认证证书；  8.7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备软件著作权-智能客服软件系统认证证书；  8.8“※”标注为必须满足功能，如不能满足视为无效报价； |